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0〕111号

关于印发 《上海开放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国资〔2010〕68号）等有关规定，学校制定了《上海开放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对外投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6〕2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国资〔2010〕6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三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投资回报、风险控制、跟踪管理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首先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虚假对外投资,不得抽逃注册资本。

第五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市教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对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批复,是学校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理按照现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应对本单位对外投资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

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八条 学校对外投资应按照《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对外投资事项在上报市教委前须经学校行政办公会议、党委会审核通过。

第十条 学校对外投资应进行科学论证、公开决策，并根据市财政、市教委相关要求报送材料。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报送材料包括：

- （一）学校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上海市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 （三）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五）学校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六）学校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七）学校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八）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九) 学校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十) 学校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一) 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二) 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不得从事期货、股票, 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第十二条 学校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 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 下列资产不得用作对外投资:

(一) 财政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三) 拨入专款及结余资金;

(四) 维持事业正常发展, 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资产;

(五) 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原则上不得申请对外投资事项:

(一) 上年末学校的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二) 上年末学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三) 违规设立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纠正的;

(四) 其他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利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 应

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十七条 学校无偿取得股权的，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章程、股权变更等相关材料报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扣除税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投资收益情况，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九条 学校处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上海市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8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加强对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的考核，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内控管理和监督，强化对外投资的风险管控。对因违反规定造成学校对外投资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等行为，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上海教育电视台、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事业法人单位所属企业参照上海市国资委和上海市教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上海开放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流程图

附表

